

# 经济法治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之路

◇ 席月民\*

**内容提要** 本文在简要介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之后,以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这四个不同改革发展阶段为线索,回顾和总结了我国经济法治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之间的互动发展历史,最后展望了国有资产法的立法前景。

**关键词** 国有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国资委 经济法治

改革开放是改变当代中国命运的正确抉择。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曾在其1922年撰写的《中国问题》一书中说:“我相信,中国人如能对我们的文明扬善弃恶,再结合自身的传统文化,必将取得辉煌的成就。”思想解放开启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这扇大门,改革开放的历史,生动印证了这位哲学家的伟大预言。短短三十年,中国经济社会变化之大,举世瞩目。我们沿着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这四个不同发展阶段的历史轨迹,不断追寻着经济法治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之间互动发展的美好愿景。

## (一) 改革背景:国家对国有企业实行计划统一下达,资金统贷统还,物资统一调配,产品统收统销,就业统包统揽,国有企业缺乏经营自主权

建国以后,我国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并把全民所有制作为公有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固定了下来。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看,国家所有制成为最基本的形式,国家代表人民占有生产资料,国家直接经营企业,指令性计划是刚性的规矩,政府成为资源配置的主体,市场体制基本退出社会资源配置领域。国有企业因而与市场脱钩,被异化为国家高度管制的经济末梢。它直面

\* 席月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学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的是代表国家的主管机关,后者决定它的一切,它既无自由支配的独立之财,又无自主决策的经营之权,亦无自负盈亏的风险之责。虽然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国家曾经将国有资产管理权限下放到地方,但强大的计划经济体制将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完全置于行政管理之下,形成了统一的集权型经济模式。政企不分和政资合一成为这一模式的最大特点,企业成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缺乏经营自主权,而职工则手端国家“铁饭碗”,生、老、病、死由国家全包。市场上物资短缺,商品实行票证供应,粮票、布票、肉票、食用油票等各种票证紧张抢手,国家为保公平只能按户按人限量供应。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从1978年起,国有企业改革拉开了整个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序幕。

## (二) 计划经济阶段(1978—1984):全面进行企业整顿,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基础

在计划经济体制阶段,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最初从放权让利开始,采取了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对企业职工物质利益激励的措施。打破“大锅饭”,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成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围绕该中心环节,国家先后颁行了一系列经济法规,着力解决两方面的关系问题,一是确立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二是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尽管这些国营企业立法尚处于行政法规层次,但却在法律上肯定了国营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使其成为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享有并承担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确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两方面的正确关系,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与此同时,1981年国务院批转七部委《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在工商企业中推行经济责任制,使企业整顿的效果更加明显。

初步改革的成效可谓立竿见影,各地开始出现一些经济联合形式,打破了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从而发挥了各个经济单位的优势,提高了经济效果。为了推动联合,1980年国务院颁行《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明确了组织联合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强调联合不受行业、地区和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计划、工商、银行、财税部门要加强管理并给予配合。在司法保障方面,人民法院从1979年下半年起逐步建立了经济审判组织,开展了经济审判工作。截至1983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除个别边远地区外)和87%的基层人民法院都建立了经济审判庭。而且,最高人民法院于1984年3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并确定了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

### (三) 有计划商品经济阶段(1985—1992):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国家、企业、职工、市场之间关系,依法保护企业经营权,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1988年3月,经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新增设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这是建国后我国第一个专职从事国有资产管理的政府职能机构。究其原因,一是探索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国资管理体制;二是为了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在立法方面,1986年国务院相继颁行了一系列经济法规,不但对国营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作出了规定,而且改革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理顺了厂长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关系,使在中国存在几十年的“铁饭碗”最终被彻底打破。1986年的《企业破产法(试行)》的颁行,又为国有企业的破产退出提供了法律依据。特别需要强调的是,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在这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中显示出标志性的意义,其使已经进行的改革成果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获得巩固和发展。该法不但规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而且明确了其权利和义务,对厂长、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以及企业和政府的关系等内容更是不惜笔墨,作出了清晰详尽的规定,从而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同时,为转变企业经营机制,1988年国务院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依法规范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对积极探索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提供了法律保障。实践证明,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国营企业”改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势在必然。当然,无论实行哪种经营责任制,都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在当时的改革实践中,还出现了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等,一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开始有偿转让给集体或个人。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1992年7月,国务院颁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该条例在明确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目标和原则的基础上,详细列举和规定了企业享有的十四项经营权,并强调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这对推动全民所有制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意义深远。

#### (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阶段(1993—2002):依法加强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制,积极推动制度创新和结构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1993年12月我国《公司法》出台,从而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政府在国有企业中的角色被限定为股东,这从根本上解决了国家所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问题。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公司化而言,股权多元化有利于形成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而建立一种制衡机制,因此,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外,实践中各地积极发展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中外合资和上市遂成为大型国有企业吸收私人股权投资的主要形式。实践中,通过抓大放小,大多数国家重点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革,其中相当一部分在境内外上市,企业扭亏增盈成效显著。

1998年,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被撤消并入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被重新分散在政府多个部门。1999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上顺利通过,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方向、主要目标和指导方针被明确下来。该决定强调,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特别是1998—2000年间,党中央、国务院带领国有企业实施了改革脱困三年攻坚,通过债转股、技改贴息、政策性关闭破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促进国有企业的优胜劣汰,实现了国有企业的整体扭亏为盈,为国有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应该说,国有企业改革在三个方面实现了实质性的突破:一是国有中小企业改革,二是国有困难企业关闭破产,三是再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这三方面的突破解决了国有企业“退”的问题,即体制上不适应可以通过改制退出去,结构上不适应可以通过破产退出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被撤消后,国务院又先后建立了国有企业稽察特派员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司法实践中,相关司法解释陆续出台<sup>①</sup>,地方各级法院通过认真审理企业改组、联营、兼并、承包、租赁、转让、出售中发生的案件,制裁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sup>①</sup> 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0月27日及时发布了《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的意见》,加强了人民检察院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法律监督作用。为规范国有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继1996年11月15日《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1月24日又下发了《关于严禁冻结或划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等。

的违法行为。以 1998 年为例,据统计,全国法院全年共审结国有企业破产案件 3380 件,依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假破产、真逃债和国有资产流失。<sup>①</sup>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障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 (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阶段(2003 年至今):建立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激发国有企业活力,进一步改善企业立法和执法工作

进入新世纪后,继续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和结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成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实践中,不但在国有企业改制中出现改制形式单一,片面强调国有经济从一切竞争性领域退出的情况;而且在国有产权转让中出现暗箱操作、低估贱卖,隐匿转移甚至侵占私吞国有资产的现象。究其原因,关键是国有资产出资人没有层层到位。这些均说明,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必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2003 年《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2003 年 5 月 27 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颁行,标志着我国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确立。该条例规定,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国务院国资委的诞生,对于以国企改革为中心环节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无疑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标志着国有资产管理“五龙治水”、“九龙治水”、政出多门的分权制的终结和充分独立的国有资产管理专司机构的继起。随着各级国资委的成立,国有企业逐步实施了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主体初步到位,对国有资产的监管进一步加强。随后,2005 年《公司法》的系统修改及其司法解释的制定,2006 年新《企业破产法》的颁行,均为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另外,在国有企业破产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 2003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对加强司法解释,统一司法标准,着力解决审判实践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疑难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 未来展望:“小国有资产法”业已出台,“大国有资产法”期待关注

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

<sup>①</sup> 1999 年 3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99 年)》。

基础。随着改革的深入,国有企业在社会定位、企业形态、运行机制等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实现了从政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向市场主体的转变,国有经济的分布范围已适度收缩,其布局和结构不断优化,企业效益显著提高。我们看到,每一阶段改革措施的出台,都反复叩问和检验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成败,人们不断认识到搞活国有企业与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的重要性,认识到国家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必须彻底分离的重要性,认识到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加强经济法治的重要性。多年的改革实践充分说明,党和国家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的不懈努力已换来累累硕果,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和普遍认可。

尽管党的十六大为新一轮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提供了原则性框架,但实践中,多年来《国有资产法》的缺位仍然凸显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无法可依”的尴尬。由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立法层级明显偏低,权威性和效力等级略显不足,因此,制定一部切实可行的《国有资产法》意义重大。可喜的是,经过十四年的反复酝酿、修改,2008年10月28日《企业国有资产法》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终于顺利通过。尽管其尚属于“小国有资产法”范畴,但对重点解决国有经营性资产和非国有经营性资产之间的边界划分,解决中央国资委和地方国资委的法律定位及权属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效解决国有资产流失等具有重要的现实作用。由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与经营性国有资产在分布领域、性质、使用原则以及社会作用方面存在诸多不同,而且此前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引起足够关注,因此在下一阶段改革中,我国应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强改革试点,并尽早制定一部“大国有资产法”,以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体系,保证整个国有资产体制改革纳入一种公开有序的操作之中,体现改革的公平和公正。



# 回归本来意义的合作社

##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合作社立法

◇ 马跃进 孙晓红\*

1978 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此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推向城市,触及中国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以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为背景和舞台,合作社在中国经历了又一次改造<sup>①</sup>,由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开始朝着本来意义的合作社回归。与合作社的发展历程相伴,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中国合作社立法,也经历了一个立法逐步反映合作社的本质、使合作社回归其本真的过程。笔者以“回归”<sup>②</sup>为主线,对改革开放 30 年的合作社立法进行回顾与总结,以期抛砖引玉。

### 一、20 世纪 80 年代初——90 年代初:合作社改革 起步与计划经济阴影下的合作社立法

#### (一) 合作社改革在传统观念的束缚下蹒跚起步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在农村建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

\* 马跃进,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孙晓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① 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末,通过合作化运动和人民公社,把建立在社员个人财产权基础上的合作社改造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改革开放以来又改回去,谓又一次改造。

② 本文之所以用“回归”这一词,是因为发源于西方的合作社本身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建立在社员个人财产权的基础上。传统上由英国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总结的“罗虚戴尔原则”确立了合作社的运行规则:(1) 入社自由;(2) 一人一票;(3) 现金交易;(4) 按时价销售;(5) 货真价实,不短斤少两;(6) 限制股金分红,盈余按购买额分配;(7) 重视对社员的教育;(8) 政治和宗教中立。18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伦敦成立,“罗虚戴尔原则”成为合作社的国际性普遍原则,虽然此后发展中对该原则有所修正,但是人社自由、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限制股金分红盈余按交易额分配、重视对社员的教育等内容被视为合作社原则的经典而为世界各国所遵循并且成为国际合作社联盟确立的合作社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1935 年,我国国民党政府制定了《合作社法》,该法充分体现了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属性和原则。但是新中国建立后合作社被曲解,成为计划经济的产物和执行机构。“合作化运动”成为在城乡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集体所有制的工具。随之而来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大大强化公有化程度,不仅损害了农民的根本利益,而且使中国农村经济到了几近崩溃的边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合作社作为市场主体的地位日益显现,本来意义的合作社又在中国的大地上生发,合作社开始回归其作为市场经济产物和市场主体的本真面貌,有关立法也逐渐反映合作社的本质、促使合作社回归。

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改变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极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户成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同时,随着农户生产经营领域的拓展、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的改革,激发了农户面向市场需求改进农产品营销方式或学习新技术的需求。加之单个农户的经营规模小、承担经营风险的能力弱,在市场中处于竞争劣势的农户为改变自己不利的竞争地位,寻求与其他主体的联合。于是以个人为成员的合作社开始出现。1980年,中国出现了第一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随后一批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应运而生。与此同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企业改制的形式,股份合作企业在广东、山东等地出现了。这种企业是由集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社会上的个人、法人共同出资设立的,集集体所有制、股份制、合作制三种要素为一身。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农村合作社基本上处于自发发展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不仅数量少、规模小、稳定性差,而且规范化程度低。但是政府开始支持合作社。1986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近几年出现了一批农民联合购销组织……各有关部门均应给予热情支持和帮助”。199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和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提出要积极支持或扶持农业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和农户自办、联办的各种服务组织等。

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开始了改革历程。1983年国务院105号文件明确规定,把农村信用社办成合作金融组织。但改革并不彻底,合作社原则没有在农村信用合作社贯彻落实,农村信用合作社仍然是“官办”银行,与农民的合作金融组织相去甚远。

供销合作社在1982年开始了体制改革。在此之前供销合作社两次与国营商业合并,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是农村商业部,俗称“二国营”,由“民办”改为“官办”,背离了合作社的原则。1982年供销合作社改革一开始,就确定改革方向是恢复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使其由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由国营商业改为农民群众的合作商业。但是这一目标没有到达,一方面供销合作社与政府的关系没有理顺,仍没有摆脱政府附属物的身份;自然组织上的群众性也难以实现;产权上依然是“集体所有制”,农民社员的所有者地位没有确立。

在城市,1979年我国出现一种新的信用社合作组织——城市信用社,它是改革开放后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迅速崛起的产物。

可以说,这一阶段合作社改革刚刚起步,深受合作社即集体所有制观念的束缚。

## (二) 立法状况: 摆脱集体所有制误区的尝试

这一时期的合作社立法寥寥无几。1988年8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sup>①</sup>, 1989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sup>②</sup> 比较典型的1990年2月12日农业部发布《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为规范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权威性文件; 1991年9月2日商业部印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 是当时唯一有关专业合作社的规范性文件。

这些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就是都允许个人作为合作社的成员, 力图使合作社成为与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同的新的企业形式。例如《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第16条规定:“城市信用社可向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招收股金, 股份可以继承转让, 但不得退股。”这对集体公有是个突破。但是限于当时的形势, 它们又都在定性上将合作社界定为集体所有制。同样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中, 城市信用合作社被界定为“城市集体金融组织”。我国宪法对合作组织性质的界定是存在误区的。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8条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可见改革开放初期相关法律界定的合作社还没有摆脱合作社即集体所有制的误区, 与本来意义上的合作社相去甚远。

## 二、20世纪90年代初——21世纪初: 合作社初步发展与合作社立法开始回归

### (一) 政策扶持下合作社的发展

1993年11月党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和发展制定了总体规划。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 使作为市场主体的合作社组织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其重要性也被更充分地认识。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 政府加强了对合作社的政策支持。1994年, 中共中央4号文件强调“要抓紧制定《农民专业协会章程》, 引导农民专业协会真正成为民办、民管、民受益的新型经济组织”。1995年, 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农村改革的要求, 下

<sup>①</sup> 1997年9月4日为《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所取代。

<sup>②</sup> 1997年9月15日为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所取代。

发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sup>①</sup>,指明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根本目标是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并决定恢复成立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政府扶持下,合作社迅速发展,截至 2001 年底,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共有基层社 26315 个,县(市)联合社 2365 个,地(市)联合社 33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 31 个。到 2001 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共有法人机构 38153 家。<sup>②</sup> 其他合作社的数量也在增加。同时,股份合作企业由农村集体企业的改制形式扩展到城市作为小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改制形式。城市信用合作社在改革中继续发展。

## (二) 立法状况: 开始回归本来意义上的合作社

这一阶段合作社的立法大多是国务院及各部委的规范性文件和意见。关于供销合作社的,具代表性的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有关信用合作社的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sup>③</sup>,《城市信用社管理办法》<sup>④</sup>为规范信用合作社的基本文件;有关住宅合作社的规范性文件 1 项,即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小组、建设部、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sup>⑤</sup>;有关股份合作企业的有《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sup>⑥</sup>等。这一时期虽然宪法仍然将合作社定性为集体所有制<sup>⑦</sup>,但是有关合作社的专门立法中却越来越多地反映本来意义上的合作社的特征。

1997 年《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将城市信用合作社界定为“在城市市区内由城市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法人出资设立的,主要为社员提供服务,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作金融组织”,“城市信用社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一人一票的原则”,反映了合作社本质规定性。《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中也明确,“本规定所称农村信用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住宅合作社是“由城市居民、职工为改善自身住房条件而自愿参加,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合作经济组织,具有法人资格”。这些规定,明确了合作社是由社员个人出资设立的,不再将合作社定性为

<sup>①</sup> 1995 年 2 月 27 日中发[1995]5 号,即中央 5 号文件。

<sup>②</sup> 《从数字看发展中的我国合作社事业》,载《中国供销合作经济》2002 年第 7 期。

<sup>③</sup> 均是 1997 年 9 月 15 日发布。

<sup>④</sup> 1997 年 9 月 4 日发布。

<sup>⑤</sup> 1992 年 2 月 14 日发布。

<sup>⑥</sup>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7 日发布,体改字[1997]96 号。

<sup>⑦</sup> 参见 1993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 1999 年 3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